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负责的态度，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现就相关事宜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根据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决定将本次资产重组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从不超过 37,200.00 万元调减至不超过 34,505.00 万元，其中用于“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农牧”）东冲 12 万头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16,600.00 万元调减至 15,252.50 万元，用于“龙华农牧塘冲 12 万头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不超过 16,300.00 万元调减至不超过 14,952.50 万元。本次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部分的认购对象包括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唐人神控股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调整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3、本次调整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方案调整后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调整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江帆、余兴龙、张少球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